

龙湖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公布汕头海关所属龙湖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有项目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汕头海关门户网站”（<http://shantou.customs.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龙湖海关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88195961。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龙湖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秉持“人民海关为人民”的初心使命，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尽心尽力服务好广大企业群众。主要工作如下：

一是“上中下”立体化规范管理。龙湖海关持续深化党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实现“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科室统筹协调、各相关主办科室具体落实的“上中下”立体化管理闭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开展有效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法规条例学习、工作操作流程方面加强对相关人员培训，提升业务水平；畅通群众反馈渠道，通过关长接待日，公开的信访渠道及咨询投诉电话，多渠道拓展群众监督方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全面、准确完整，让人民群众满意。

二是“线上线下”多元化公开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依托网络平台、前台查询机、公告栏等方式及时主动传达重大政策、发布海关公告，提升政府信息透明度，维护公众知情权。对于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一是安排专人定期更新维护公告栏及政务公开查询机内容，二是按规定及时在海关门户网站上公开监管作业场所抽查结果、部门预决算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各类政府信息。对于依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办理和答复，今年完成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1件。保障助企纾困电话、属地查检绿色通道联系电话畅通，优化前台助企服务，实行“接诉即办”，优化12360热线受理工作闭环管理，提升高效答复群众企业急难愁盼问题的能力。

三是“内外并行”综合化普法宣策。一是在海关工作范畴内立足于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海关工作实际，在各类主题日、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关长送政策上门”、业务专家答疑解惑等方式向辖区企业群众权威解读海关政策法规的内容，促进

海关各类条例、政策深入人心。二是在对外合作宣传方面，根据具体工作需要联合地方政府、职能处室、兄弟海关开展合作，通过多视角多维度解答海关的政策法规，让公众对法律法规、优惠政策、监管措施等有更加深入全面的了解，打通政策宣传的视野盲区，助力地方营造良好的口岸营商环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 2024 年年报中存在的主动公开的意识还需不断强化的问题，龙湖海关今年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修订更新《龙湖海关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梳理形成涵盖重点领域、民生关切、行政决策等类别的主动公开事项清单，细化公开内容、责任主体、公开时限等，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针对 2024 年年报中存在的政策解读的深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的问题，龙湖海关构建分层解读体系，精准匹配受众需求，针对属地查检、税收征管、企业管理等海关各类政策，按照企业主体、行业协会、社会公众等受众分类，分别制定解读侧重点，通过“定制化解读”，帮助受众及时知晓海关政策、精准把握政策红利。同时，加强内部人员培训，发挥传帮带机制作用，培养政策解读人才，让深度解读政策的能力不局限于个别专家，从整体上提高政策解读的能力。

（二）目前存在问题。

2025 年，龙湖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在各级领导的关注督促下、在企业群众的理解支持下，实现稳步提升，但依旧存在

不足，主要表现在：海关政策宣传推介的方式还有待进一步创新和丰富。

接下来，龙湖海关将持续立足于人民需要，想人民之所想、急人民之所急，继续向广大企业群众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主动及时传达政策、法规公告等一系列等热点信息，打通海关与企业群众交流的“最后一公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龙湖海关在办理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